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(提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)；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阔克阿尕什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新疆新鹏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鹏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文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者的，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(附中小微企业名录网上查询截图)，并按上述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〔2014〕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，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、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。